

共同缔造工作坊

——社区参与式规划与美好环境建设的实践

Collaborative Workshops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Participatory Planning for Building a Better Environment

李郁 刘敏 黄耀福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共同缔造工作坊

——社区参与式规划与美好环境建设的实践

李郁 刘敏 黄耀福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共同缔造工作坊是基于人居环境科学的社区参与式规划实践，是对规划和改造模式的新探索。其以问题为导向，以公众参与为核心，以空间环境改造与机制体制建设为手段，依托规划师构筑政府、公众、规划师、社团等多元主体互动平台，促成各主体达成发展共识，从而制定并落实规划方案。

共同缔造工作坊在《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引领之下得以实践。基于在厦门的规划实践，本书梳理了共同缔造工作坊的理论来源、提出背景、主要内容、组织框架和工作路径，并重点介绍在厦门市进行的四个共同缔造规划实践案例。希望从规划理论、工作路径到工作实例，在各个层面对工作坊团队的实践进行梳理，给读者带来通过共同缔造工作坊推动社区参与式规划与美好环境建设的启发与借鉴。

本书主要读者对象为城市规划与建设工作者和城市规划研究者，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师、城市规划研究者、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人员，乃至社区居民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同缔造工作坊：社区参与式规划与美好环境建设的实践/李郁，刘敏，黄耀福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03-051158-4

I. ①共… II. ①李… ②刘… ③黄… III. ①社区管理—研究—厦门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4413 号

责任编辑：朱海燕 丁传标 / 责任校对：何艳萍
责任印制：徐晓晨 / 封面设计：北京图阅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12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7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张：13 1/4 插页：6

字数：300 000

定价：5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空间不仅仅是物质的，还是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表达，社会关系的建构是空间生产的内涵。

中国自古讲究“天人合一”，实际上是在追求空间与社会关系的和谐。吴良镛先生倡导的人居环境科学把空间作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统一体，并从物质与社会空间相互作用的角度对空间进行思考。在此基础上，人居环境思想提倡以人为核心，把社区空间作为城乡的基本单元，从自然和社会活动的角度思考空间问题的来源。

人居环境科学认为，社区空间不是单一的物质建成环境，而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区域与城市以及建筑形态相互影响下的空间单元，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的劳动则是这个空间背后的故事。人居环境整体论的认知方式及“复杂问题有限求解”的思想方法为认识社区空间问题的产生机制和解决社区问题提供了重要思路。自然环境和历史上人与环境的关系被认为是空间特性的基础，人与人的关系则是重构空间的社会基础。在这个意义上，社区可谓是“小空间、大关系”。

中国城乡建设一直强调空间的社会内涵。《清明上河图》《姑苏繁华图》等著名画卷则将不同景观、不同职业、不同文化活动、不同特性人物在空间内无穷组合、排列与变化，凸显出中国传统城市建设对社会文化与物质空间融合的重视。中国传统的居住空间以家族为单位，如南方的客家土楼是围合、多层的集体性单体式的空间，相同姓氏的族人在同一院落内聚居，体现的是人间团结互助、同心协力的精神。北方的四合院也多为同一族系成员聚居的场所，是宗族社会关系的空间的体现，在单个四合院内，家人更会根据其不同性别、角色与地位分居于不同房舍内，以空间维系家族的社会秩序。

在西方的思考模式中，空间同样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20世纪初芝加哥学派（Chicago School）的城市社会学研究正是从社区开始的，把城市空间的形成与更替视为人类生物性竞争与适应的结果，由此带来城市空间的扩张与分化，形成了同心圆结构，并伴随城市空间的隔离问题以及不同社区差异化的景观面貌和生活样态。由帕克（Robert Park）开创的以社区为基础的人文生态学旨在研究社区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技术、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相互关系。

20 世纪中后期,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哈维(David Harvey)、卡斯特(Manuel Castells)等新马克思主义学者重新强调城市空间的重要性,认为空间具有政治、经济、社会的属性,是由各种社会实践生产出来,并把社会关系视为揭示空间问题的入口。还有学者认为,城市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阶级)关系再生产的场址,指出城市所呈现的消费主义空间景观,是全球化资本积累所导致的矛盾冲突在特定空间集中表现的结果。他们对城市空间的宏观研究视野深刻影响了其后的都市研究。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城市空间研究是西方社会科学和人文地理学研究的重点。萨克(Robert D. Sack)、梅西(Dorren Massey)、桑德斯(Peter Saunders)等学者亦汲取了社会学和文化研究的视角和观点,把空间理解为社会关系和文化的表达。

空间的社会属性,决定了规划结合社会。托马斯·莫尔构筑乌托邦的“理想世界”,成为西方城乡规划思想和实践的重要源泉,并需要通过社会实践实现乌托邦理想。秉承其思想精髓,霍华德提出田园城市理论,借以兼具城乡特色的空间,资源的自治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制度的社会实践,将城市规划与建设定义为一场以物质空间建设、解决社会问题、重塑社会关系的社会变革。事实上,城乡规划者是将城乡规划视为关乎人类发展的社会实践活动,这与中国的“匠人营国”的胸怀是一致的。

2011 年,中国城市化率首次超过 50%,快速城市化也意味着城市社会的兴起,传统乡土社会逐渐被剥离、稀释甚至碎化。乡村内典型的集体性空间如祠堂等承载共同记忆、活动与联系的集体空间符号逐渐淡化,甚至遭到破坏。城市则被片面地视为无社会主体、无历史文化积淀的经济资源,作为迎合政府及资本对空间、土地、人力资源及规模效应等经济开发需求的“空间”“土地”而被不断开发与更新。伴随短时间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以及以商品房小区为代表的封闭住宅的建设,社会关系的破碎导致城市社会网络的碎化,传统的“熟人社会”逐渐崩离,变为“生人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疏淡,职业和角色的关系加强,相互成为“熟悉的陌生人”。

在经历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后,社区制度与资本在空间上的“压缩”已经促进社区空间出现了新的变化。开始出现了“治理空间”,就是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种组织协商共治的空间,在那些现代化逻辑设定为互相竞争或冲突的领域中开始出现了共存并互相协调的趋势,空间的肌理开始体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维度力量的互动,中国的城市社区正逐渐成为多元化的协调共治空间。

在空间与社会关系互动越来越密切的同时,城乡规划也在发生变革。党的十八大提出新型城镇化的特色发展道路,需要提升公众参与度,逐步建立公众参与的机制。《城乡规划法》明确了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强调城乡规划制定、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我国新版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明确指出,城市规划编制的组织方式应遵循“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原则,参与式规划也随之在我国兴起。

参与式规划是规划回归到社会,回归到“人的城市”的重要方法。“社区是基础,群众是核心”是一个基本的原则。公共空间和房前屋后空间的“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是切入公众参与的最简单与最直接的途径。公共空间作为城市市民社会交往的主要场所,是市民集体意识的载体。从市民需求出发对公共空间的改造,使公共空间

摆脱“仪式性”的特征，回归到人的活动尺度，从而成为富有使用价值的空间。这不仅是场所精神的再造，更是市民在共同利益驱动下，于共同劳动过程中，逐渐摆脱现代化发展所带来的社会集体破碎化等问题，重构集体活动与社会组织，在相互间广泛的交流活动中重新建立和谐关系的过程。房前屋后是家庭私人空间转向公共空间的过渡地带，也是连接个人与社会的空间。房前屋后的空间直接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故其改造与建设过程更易于发动与组织群众参与。因此，社区公共空间和房前屋后具有“社会性”，通过公共空间和房前屋后的集体行为，可以将切身利益的强调与重视转化为对集体利益的贡献与分享，能有效打破市民清晰的公私界限，突破居民内心社会隔阂，把“你”和“我”变成“我们”，激发居民共同参与家园建设的热情与意识，由此形成社会和谐共融的良好局面。

“美好环境共同缔造”是厦门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美丽厦门发展战略》中公众参与的具体行动计划，把社区规划与发展作为实现社会治理的途径，要在公众参与中把市民的积极性调动和组织起来，则需要专业的城乡规划师发挥作用。规划师的角色必须转变，规划的方法必须转变。“共同缔造工作坊”即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通过规划、设计的手法，为居民、政府和规划师创造一个多方参与社区管理和设计的平台，让社会不同群体有平等的参与机会，通过真正的公众参与实现社会的治理。与此同时，规划师也应从一个物质空间的规划者转变为发展的协调者和倡导者，成为增进政府和市民沟通的桥梁。

厦门是我国重要经济特区与著名旅游城市，在保留老厦门风情的同时，厦门也吸引大量外来的新厦门人入住，其社会构成更为多元，老旧城区、城中村、城边村与传统村落等社区形式丰富多样，特有的发展历程和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为厦门开展“共同缔造工作坊”提供了基础。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美好环境共同缔造	1
1.1 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的提出	1
1.1.1 转型中社会与经济的关系	1
1.1.2 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的缘起	3
1.2 美好环境共同缔造的解读	5
1.2.1 共识	5
1.2.2 空间	7
1.2.3 共同	8
1.2.4 重构	9
1.2.5 治理	11
1.3 规划的变革与共同缔造	14
1.3.1 城乡规划的发展趋势	14
1.3.2 规划师、政府与公众角色的变化	14
第 2 章 规划结合社会与公众参与	19
2.1 规划结合社会	19
2.1.1 社会问题成为规划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19
2.1.2 规划的公众参与成为政治问题	20
2.1.3 公众参与及政府角色的转化	21
2.2 中国与西方国家公众参与的传统	22
2.2.1 中国公众参与的历史渊源	22
2.2.2 西方国家参与式规划的近代发展	24
第 3 章 共同缔造规划工作坊	27
3.1 共同缔造工作坊提出的背景：美丽厦门发展战略	27
3.2 共同缔造规划工作坊的主要内容	29

3.2.1	多元化主体	29
3.2.2	以问题为导向	29
3.2.3	挖掘社区资源	30
3.2.4	以公共空间和社区活动为载体	31
3.2.5	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结合	32
3.2.6	作为协调者的规划师	33
3.3	共同缔造工作坊的组织架构与工作路径	34
3.3.1	共同缔造工作坊的组织架构	34
3.3.2	共同缔造工作坊的工作流程	35
3.3.3	共同缔造工作坊的活动保障	39
第4章	曾厝垵共同缔造工作坊	41
4.1	工作坊背景	42
4.1.1	曾厝垵发展历程	43
4.1.2	文艺渔村的多元文化	47
4.1.3	曾厝垵的发展问题	51
4.2	共同缔造工作坊的过程	53
4.2.1	前期调研	53
4.2.2	初步方案主题的确定	58
4.2.3	第一次公众咨询会	58
4.2.4	规划方案的设计	59
4.2.5	第二次公众征询会	60
4.2.6	方案修改与汇报	61
4.3	共同缔造工作坊方案	63
4.3.1	发展愿景	63
4.3.2	工作思路	64
4.3.3	规划方案与行动计划	65
4.4	工作坊成果	77
4.4.1	渔桥	77
4.4.2	社区规划师行动	79
4.4.3	社区管理制度的构建	79
第5章	莲花香墅共同缔造工作坊	80
5.1	工作坊背景	82
5.1.1	莲花香墅发展历程	82
5.1.2	莲花香墅早期之美	83
5.1.3	莲花香墅的发展问题	84
5.2	共同缔造工作坊的过程	87
5.2.1	前期调研	88

5.2.2	问卷调查	89
5.2.3	初步方案评议	93
5.2.4	公众咨询	94
5.3	共同缔造工作坊方案	95
5.3.1	美好愿景	95
5.3.2	行动策略	97
5.3.3	行动计划	97
5.4	工作坊成效	112
5.4.1	莲花香墅步行道	112
5.4.2	莲花香墅标识系统	112
5.4.3	莲花香墅小游园	113
第 6 章	东坪山共同缔造工作坊	115
6.1	工作坊背景	117
6.1.1	东坪山的发展概况	117
6.1.2	东坪山的丰富资源	117
6.1.3	东坪山的发展问题	120
6.2	共同缔造工作坊的过程	121
6.2.1	前期调研	122
6.2.2	参访学习	123
6.2.3	规划培训	124
6.2.4	方案讨论	124
6.2.5	方案评议	125
6.3	共同缔造工作坊方案	125
6.3.1	愿景与定位	125
6.3.2	发展策略	128
6.3.3	产业提升计划	129
6.4	工作坊成效	142
第 7 章	鹭江共同缔造工作坊	144
7.1	工作坊背景	146
7.1.1	鹭江发展历程	146
7.1.2	鹭江发展印象	148
7.1.3	鹭江发展问题	151
7.2	共同缔造工作坊的过程	155
7.2.1	现状摸查	156
7.2.2	初步方案讨论	157
7.2.3	方案公开咨询	159
7.3	共同缔造工作坊方案	160

7.3.1 发展愿景	160
7.3.2 工作思路	162
7.3.3 行动计划	165
7.4 工作坊成效	190
7.4.1 开敞的公共空间设计增强体验感	190
7.4.2 活动场所营造寻回老城记忆	190
7.4.3 早市活动开办促进集体认同	192
7.4.4 “以奖代补”政策激励了居民自主更新	194
参考文献	196
后记	199
彩图	



1.1 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的提出

1.1.1 转型中社会与经济的关系

改革开放后，我国一直处于转型时期。诺贝尔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在谈及转型的本质时，引用著名学者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的“嵌入”概念，指出转型不仅仅是经济的转型，更是社会的转型。这体现出波兰尼思想逻辑最为关键的“嵌入”概念和“双向运动”思想，即“经济并非像经济理论中说的那样自给自足，而是从属于政治、宗教和社会关系”，“不当的经济政策会造成社会关系的崩溃，而这种崩溃的本身也会产生非常不利的经济效应。”因而，“经济应当嵌入在社会关系中”（卡尔·波兰尼，1944），经济与社会关系的变化，将对城市经济转型发展带来直接影响。当经济与社会脱钩而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时，应当充分发挥群众与政府的力量抵制与扭转这种局面，使经济与社会发展趋于平衡。

按照这个观点，中国的转型主要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在赶超战略的指引下，为保证资本向重工业流动以维持工业化过程中的资本高度积累，我国实施计划经济，即以政府为中心，以分配作为资源配置和社会整合的主要形式，统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方面发展。严格的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在形成计划性流动，保证各种稳定“剪刀差”的同时，形成低成本的计划配置和空间计划安排（李郁，2012）。农村合作社与生产队与单位作为这一时期兼具经济与社会两种职能的机构，为被广泛划归于机构内的人们提供生产与生活的基本保障，并维持相互间的基本平等。企业与政府、人与单位之间除经济关系外，还拥有密切的社会联系。这一时期，国家处于生产高度积累的时期，经济政策同时也是社会政策，经济被深深嵌套在当时当地的社会、政治与伦理关系中（王绍光，2012），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

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国家优先关注效率与增长。这一时

期,国家以GDP为发展导向,推行相对宽松的户籍政策,推进土地制度改革。政策整体促使农村劳动力流动,在低水平社会保障的基础上,为生产要素市场提供大量低成本劳动力。同时,在土地二元产权结构下,政府征收集体土地将其转化为城市国有土地进行交易的过程,促使土地在城乡和政府与居民之间进行二次分配。在此过程中,国家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却也使经济发展逐渐“脱嵌”于社会发展,导致社会分异出现。市场原则逐渐成为整合社会、政治生活的机制,干预范围甚至涉及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领域。个人福祉取决于各自的支付能力,经济体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我国各群体社会收入、财富、卫生服务、教育质量等差距不断扩大(王绍光,2012)。1998~2007年,我国收入最高与最低的10%群体间收入差距比,由7.3倍上升到23倍;2005年,全国居民基尼系数达到0.485,远高于0.4的国际公认警戒线。这些差距带来巨大的社会冲击,使区域、阶层、组织与观念等层面的社会分化加速,导致地方感与归属感瓦解,群体隔离与冲突频发,社会整合力弱化等诸多问题(刘燕和万欣荣,2011)。

同时,中国快速城市化进程,在迅速瓦解乡村社会的同时,未能建立完整的城市社会体系,导致更深层的社会问题。伴随一两代人短时间由乡村到城市的大规模迁移,传统乡村集体性社会网络逐渐割裂,乡村内典型的集体性空间符号逐渐淡化。城市则被片面地视为无社会主体、无历史文化积淀的经济资源,为迎合政府及资本对空间、土地、人力资源及规模效应等经济开发需求,“空间”“土地”被不断开发与更新。依附于土地存在的人、家庭、邻里社区被推土机快速铲平,其所蕴含的社会主体、历史传承、有机社会及其生活、文化等,则遭到粗暴的排斥(陈映芳等,2011)。同时,单位制解体与住房改革的推进,维系社区紧密关系网络的单位主体逐渐退出社区,社区居民频繁流动,逐渐演化为“生人社区”。城市从乡土社会转变为城市社会之间,缺少良性过渡,城市社会在薄弱的社会基础上被快速“催熟”,形成破碎化的社会关系网络。人与人在居住空间中产生隔离,社会经济发展所依赖的社会关系与社会资本难以广泛积累,经济发展受到来自社会的制约。

过于强大的市场力量,导致社会秩序遭受威胁。从2008年起,基于国家发展新常态,市场仍然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机制,但政府通过市场社会再分配机制,试图用国家强制力打断市场链条,将经济与社会发展重新挂钩,让全体人民分享市场运作的成果,让社会各阶层分担市场运作成本,从而把市场重新嵌入社会伦理关系中,形成社会市场。2008~2010年国家出台的社会政策表明,国家财政支出从单纯重视经济建设逐渐向扶持“三农”、发展教育、保障医疗等民生方面靠拢。2014年,近80%的国家投资投向中西部地区则表明,国家财政投入也逐渐向困难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

一方面,在国家层面,将经济与社会重新挂钩的同时,地方政府仍然分身乏术,忙于解决日益繁杂的社会事务与矛盾;另一方面,自我意识的形成则使人们对公共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关系发生变化的新时期,国家转变政府职能,在进一步推进经济与社会共同发展的同时,依托社会创新发挥群众力量,凝聚社会团结,进一步平衡经济与社会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1.1.2 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的缘起

“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是以吴良镛先生人居环境科学为基础，在实践中逐步深化和探索，也是人居环境科学研究的延伸。早在1989年出版的《广义建筑学》中，吴良镛先生便基于美好建筑环境与美好社会理想的关系，对美好环境共同缔造做出初步解析：“美好建筑环境是与美好的社会理想共同缔造的，它是种种社会理想和社会建设的结合点”（吴良镛，1989）。1999年，吴良镛先生在国际建筑协会第二十次世界建筑师大会上，再次发出“美好的建筑环境与美好的社会同时缔造”的倡议，提出“人类美好的世界不能脱离美好的建筑环境而存在，美好的环境秩序是良好的社会秩序的反映”（武廷海，2008）。2001年，吴良镛先生在其《人居环境科学导论》中进一步指出，“人居环境建设不仅是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过程，也是建立人与人和谐关系的过程，人创造人居环境，人居环境又对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吴良镛，2001a）。这表明人居环境建设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人居环境的美好将无从谈起。由此可见，美好人居环境与社会理想应共同发展。

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作为人居环境科学的较全面实践是2010年在广东省云浮市展开的。当时面对山区综合开发基础较弱，但有较协调的城乡发展态势的基本情况，认为需要通过“建设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并提出了《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行动纲要》。《纲要》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云浮面临的机遇和条件，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以宜居城乡建设为载体，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方法，以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管的建设与管理模式，统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五者的相互统一、相互促进，把云浮内在的生态资本、资源资本与外部的物质资本、人力资本结合起来，实现云浮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增强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2010年和2011年吴良镛先生分别参加“转变发展方式，建设人居环境”研讨会及“统筹城乡发展，建设人居环境”研讨会，吴良镛先生从人居环境科学探索历程和发展趋势，发展模式转型与人居环境科学发展入手，基于对人居环境科学与云浮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提升，对“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提出要求：

（1）回归社区，加强社区建设。社区是提供基本服务，培育社会凝聚力的场所。立足社区，推进城市权利，促进城市平等，为促进城市和谐发展提供启示。

（2）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结合当前社区不同群体的不同价值观、不同利益、不同物质和精神需求的实际，以“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多方参与，共建共享”为原则，以建设美好家园为载体，构建和谐社会，统筹推进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3）积极推进县域城镇化研究，整体解决“三农”问题。在促进县域经济壮大的基础上，对国土资源、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进行综合协调，以此作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实现大中小城市的协调发展。

（4）将“人居环境战略”作为重大的战略规划内容列入“十二五”规划。制定国家

人居发展战略，在国家层面统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划与战略思想，为城市化的有序进行提供空间保证。

在2010年的“转变发展方式，建设人居环境”研讨会上，与会代表形成“云浮共识”。

2010年6月5日我们集中在广东云浮，讨论人居环境科学理论与实践。我们认识到：

(1) 营造美好的人居环境，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是推动城乡规划建设指导思想转变和实践新型城镇化的现实需要，也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

(2) 实现美好人居环境的共建，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是顺应民主社会发展，真正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物质和精神需要的重要举措；

(3) 人居环境科学理论提倡以人为本，为人民群众营造健康、生态、和谐的生活环境与社会氛围，提倡环境、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统筹考虑，相互促进，协同集成，实现可持续发展，这是人居环境建设的基本目标和方向；

(4) 人居环境科学理论是人居环境建设的理论基础，推动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是人居环境科学理论的具体实践。

云浮实践与云浮共识表明，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作为人居环境科学的实践，在城乡转型与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与实践价值。

为了共同推进美好人居环境建设，我们倡议：

(1) 坚持经济、社会、政治、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统筹推进。让发展惠及群众，让生态促进经济，让服务覆盖城乡，让参与铸就和谐。

(2)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按照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努力创造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拥护和参与的氛围。

(3) 坚持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相互促进。通过多层次、多系统的实践推动理论创新，逐步建立、完善与营造美好人居环境相适应的体制和机制，不断拓展完善人居环境科学理论体系。

(4) 坚持新型城镇化方向，一切从实际出发，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植根本土文化，从战略到行动。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必须从今天做起，从当地做起。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

2013年《美丽厦门发展战略》提出“美好环境共同缔造”行动计划。“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基于对党的十八大重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以《美丽厦门战略规划》为引领，以群众参与为核心，以培育精神为根本，以奖励优秀为动力，以项目活动为载体，以分类统筹为手段，着力

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经过近三年的实践，“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已经形成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厦门模式，通过以参与促进居民融入，以服务满足群众需要，把群众对社区的关心转化为参与社会治理的热情，使群众在参与社区建设的过程中融洽融入。并通过资源下放到基层与社区，为社区组织提供人、物、权，以此管理社区、服务居民，形成以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包容性发展为主要目的的社会实践，发动群众从身边的小事、房前屋后的实事、兴趣相投的活动等做起，共同缔造美好人居环境与融洽邻里关系，使社区成为温馨家园、重构社区的社会关系。

1.2 美好环境共同缔造的解读

美好环境共同缔造，既是指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的共同发展，也是指政府、群众、规划师以及更为多样的社会组织协商共治、合作共建美好人居环境的共同行动，是工作坊活动开展和指导思想与方法指引，即美好环境共同缔造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

1.2.1 共 识

自古以来，美好人居环境就是人类基于生产生活家园的美好愿景，是一种共同理想。人类发展史实质上是人类对人居环境的美好愿景不断探索与实践的过程，这是东、西方国家人居环境建设一脉相承的特质。

在中国传统的人居环境思想中，吴良镛先生把中国古代的人居环境理念视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引用《汉书·晁错传》所言，论述居住条件与良好生态环境的关系：“古之徙远方以实为广虚也，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草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量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轻去故乡而劝之新邑也……使民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我国自古以来源远流长的人居环境理念及潜在的规划思想，形象地描绘出先民对人居环境建设的美好愿景以及对美好环境建设理念与方法不断探索的努力。

一个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城乡规划的诸多设计构想与规划思考，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构思，同样是基于社会理想而试图寻找的人类社会的理想城市蓝图，是社会变革思想在物质环境上的表达（刘宛，2004）。在工业革命带来的城市问题与社会矛盾激发的背景下，乌托邦思想承载着人们基于发展现实的批判和对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应运而生。乌托邦将城市视为生动的社会空间而非机械的物质空间，强调城市的社会属性以及城市与自然的结合，以没有纠纷，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理想国度为目标，期望人类从对道德价值与公正的感知出发，通过实际行动解决问题，不断接近共同期望的理想世界。乌托邦思想是对空间形态美学的研究，更是城市借助空间建设重构社会的实践，是社会空间的变革，其作为人们对理想城市的最初想象，促进以此为社会理想的规划

理念的发展。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现代城市规划先驱霍华德先生提出的田园城市,成为现代城市理想空间的代表。其所谓的田园城市,所表达的不仅仅是孤立的田园城市,更是区域协调、城市结构形态完美,同时也是“无污染和无贫民窟”的社会城市。在霍华德的理想空间中,几何式的自然景观和都市景观保持了相互的平衡与和谐,生活集聚于城市而趋于保持农村景观。更为重要的是,霍华德是理论家,也是实践家。他按照田园城市的模式,推动了莱切沃斯(Letchworth)和韦林(Welwyn)的建设。

1932年,赖特在其著作《消失的城市》中完整地叙述了广亩城市的设想,期望通过各类通达密集的交通网络与功能各异的空间由中心区到边缘区、由地上到地下的有序分布,将城市分化到农村之中,形成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从而让“每一个美国的男人、女人和孩子们都有权拥有一亩土地,让他们在这块土地上生活、居住,并且每个人至少有自己的汽车”。广亩城市不仅是赖特对城市物质形态的构想,更体现出赖特所主张的社会生活模式。时至今日,广亩城市的主张仍为美国梦的一部分,在美国人的居住形式中有明显的体现(刘宛,2004)。

面对大城市发展存在的危机,勒·柯布西耶提出光辉城市的城市愿景。他主张通过技术的改造提高城市密度,降低建筑密度,在较小面积的用地上创造高居住密度的大城市,以此腾挪更多的空间用以建设公园、林荫道和大型公共空间等宜居设施,并保证大城市良好的采光与通风效果;基于此,街区、街道与内院等城市概念逐渐消除,各住宅楼通过内部通道串连,以集体经营式的公共服务,“提供无微不至的日常活动”。这种新式公社的理想生活空间,是柯布西耶对建筑艺术淋漓尽致的发挥,也是对社会集体与公共生活模式的向往。

日本阪神地震后启动复兴计划,并非局限于对城市建设的恢复,而对“需要建设怎样的城市”进行思考。计划将“安全、舒适、繁华与更具魅力的城市”作为首要目标,强调建设兼顾自然益处与防灾的城市,即在建设滨水空间、公园绿地的同时,完善防灾系统的构筑。受防灾集体行动的效益启发,计划提出依托市民协力合作,共建新城市的主张,提升城市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效率,激发城市活力(顾福妹,2012)。复兴计划是对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想空间的想象,也是推动全民共建城市的社会运动。

近年来,低碳城市、绿色城市等生态性城市理念备受重视,可持续发展成为各界对城市的新期望。生态城市作为集大成者,强调以城市为媒介,构筑人、自然与城市和谐共处、互惠共生的结构(吴人坚,2000),追求“人类和自然的健康与活力”(张坤民等,2003)。生态城市在重视以人为本、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建设手段之余,更强调将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理念渗透到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这种城市在美国生态学家理查德·瑞杰斯特看来,是一种“理想城市”而无法现实存在,但凝聚着新时期人类对理想生活空间的想象与向往。

这些形成于不同时期的规划理论与思想,是基于当时当地的发展问题对城市建设的反思,对所憧憬的美好人居环境的想象。其之所以得到广泛重视与讨论,并付诸于实践,是因为其本身是特定时期人们对于城市建设方向与目标的共识。尽管理想空间的愿景并

不能马上实现,但却代表着共同努力的方向和目标,可以通过实践不断与之接近。更为重要的是,愿景是人们对未来发展的共识,作为一般性的观念原则,对人的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共识可减少社会分歧产生的可能性,培养一种接受和平方式裁定分歧的意愿(萨托利,2009),加强源于利益一致所产生的合作,从而限制对基于利益分歧所造成的破坏行为,从而有效地维护公共秩序,推动社会的发展。

共识作为一种共同认识,可无须外部强制力的介入,而通过促使人们自发的内在规范行为,实现集体行为的统一。共识作为一种共同目标,可无须政府等传统主导力量的介入,而通过激发人们自发的集体行为,实现共同的建设目标。在此过程中,公共领域作为社会各主体相互间理性交往的空间,成为共识达成的重要载体。诚如哈贝马斯所言:“在公共空间当中,我看到了社会一体化的结构。”祠堂,作为中国传统社会家族文化的典型建筑,象征族人对家族文化与家族管理的一致认可。家族的共识促成族人通过共同出材、出资、出力等集体行动,建成并维护祠堂建筑。这种源于共识的建筑空间,是族人举行红白事、聊天聚会、议事审事的活动空间,既成为良好的公共空间,也成为达成更广泛共识的场所,维系着族人间紧密的社会关系网络。祠堂维系与巩固社会关系的作用,即使在传统社会碎化,甚至瓦解的今天,也显而易见。其承载了异乡游子最终的乡愁,成为传统社会共识的空间符号。

美好环境共同缔造,首先是一种共识的愿景,是通过愿景讨论达成共识,也是依托共识形成愿景并付诸实践的过程。

1.2.2 空 间

美好环境共同缔造将美好环境的规划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发展的平台。这是基于美好环境作为公众活动的空间载体,促进社会与空间融合共生作用的体现。

长期以来,人们将空间视为僵硬的、静止的、物质的、自然的事物,将其视为社会之外的客观存在。随着社会发展的不断演进,社会学家逐渐意识到空间所具备的社会性。涂尔干提出时间和空间是社会的构造物,空间并非单纯的物理空间与几何空间,而是具有社会情感价值的社会性空间。齐美尔认为“空间本身是毫无作用的形式,只是由于被某种社会形态加以填充,才使得原本空虚、虚无和没有价值的地域性的客观空间具有了社会意义。”这种社会意义的赋予,来自于社会与空间的相互作用。

20世纪70年代,列斐伏尔在《空间的生产》一书中提出社会空间的概念,即空间不是虚空的形态也不是静止的空盒子(Peter,1986),而是与人类生产、社会生活相结合的社会空间。人们行为活动的产生与发展需要物质依托,其生产与生活需求需要特定物质环境来表达与满足,因而,空间是人们行为活动的载体。人们基于空间开展各项行为活动所形成特定的社会关系,“弥漫在空间中,使空间不仅被社会关系支持,也生产社会关系和被社会关系所生产”(大卫·哈维,2003)。即空间直接参与社会生产,不仅被使用,同时也在生产自身,从而“成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爱德华·索亚的“社会—空间辩证法”对社会与空间的密切联系予以明确:社会与